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四）

道宣律师 撰钞
元照律师 撰记
弘一律师 集释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四)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四)

卷第十 师资相摄篇第九.....	817
师资相摄篇第九.....	819
弟子依止.....	821
师弟名相.....	821
依止法.....	825
二师摄受.....	838
制意.....	838
无师时节.....	838
简德.....	839
请法.....	843
摄受.....	844
治罚.....	848
失法.....	859
卷第十一 说戒正仪篇第十.....	865
说戒正仪篇第十.....	867
僧法.....	877
时节不同.....	877
杂法众具.....	883
正说仪轨.....	891
正释.....	891
杂辨.....	919
略说杂法.....	926
略缘.....	927
略法.....	930
别人法.....	937
卷第十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941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943
安居本篇	947
安居缘	947
处有是非	948
结时不同	952
夏闰延促	957
分房法	963
作法不同	968
遇缘成否	976
有难移夏	976
受日逢难	985
迦提解界	985
受日法附	989
通料简	990
缘是非	994
依位解	1014
心念	1014
对首	1015
众法	1018
料简杂相	1026
卷第十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1029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1031
缘集相应	1035
自恣方法	1041
六人僧法	1042
五人僧法	1066
四人已下对首法	1066
一人心念法	1069
杂明诸行	1070
迦絺那衣法附	1079

【卷十】

师资相摄篇第九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第十（上三之三）

宋余杭沙门元照撰记

2.1.2.4.1'.3. 师资相摄篇第九

【钞】师资相摄篇第九

【记】释师资篇。

“师”通多种，今局二位：一、得戒和尚，二、依止阇梨。余并一席作法，不论相摄。¹“资”，取也，即目弟子取学于师。若据沙弥^①，亦依二师，行法大同，相摄无异。然此所明，专约具戒，纵容相涉，非是正意。言“相摄”者，括下一篇，不出三种：一、约心者，谓父子想；二、法，三、财。互相济故²。

问：“此无羯磨，那属上卷？”

答：“计此合入‘受戒篇’中，所以《律》文合为一聚³，约前所摄，故同众行。但事繁行广，故两分之。”

【集释】①“若据沙弥”，沙弥有二位，各依二师。形同二师者：一、和尚，二、剃发阇梨。法同二师者：一、和尚，二、十戒阇梨。和尚始终一人，阇梨随时一席。若论依止阇梨，大同和尚。文中既曰“亦依”，准知亦同上，以和尚及依止为二师耳。

¹ 余并一席作法，不论相摄：指受戒时其他的阿阇梨，如羯磨阿阇梨、教授阿阇梨、尊证阿阇梨等，都是在一次作法中存在师资关系，但没有长期的师资摄受关系。

² 互相济故：师长教授弟子佛法；提供给弟子衣食。师若有不如法的地方，弟子也应婉言劝谏，令师增益；同时也应尽己所能以财物供养师长。

³ 《律》文合为一聚：此篇内容在《四分律》中属于《受戒犍度》。

2.1.2.4.1'.3.1. 叙来意

(~.1. 叙相摄之益)

【钞】佛法增益广大，寔由师徒相摄。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

【记】来意中。初科，上二句明立教之意。住持三宝，全赖人弘，师徒相摄，僧宝不断，则佛法增广也。“增益”谓从微至著^①，“广大”即遍布流通。“互”下，示相摄之益，上二句通举三摄。“敦遇”即心相摄，谓厚顾¹也。“日”下，示解、行二益。“业”谓所学，文通师资，义在弟子。²

【集释】①“从微至著”，《原人论》云：“从微至著。”《净源录》云：“微著即粗细，变其文耳。”

(~.2. 彰非法之由)

【钞】比玄教陵迟^①，慧风掩扇，俗怀侮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阙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

【记】彰非中。上四句叙非法：初句明教坏，次句明人愚，三即俗轻，四谓道妄。“并”下，推所因。“率”，犹引也。“二”下，示所损。上明损自他；“欲”下，损佛法。

【集释】①“陵迟”，《会正》：“《毛诗》云‘礼义陵迟’，言不进益也。”

(~.3. 示立篇之意)

【钞】故拯倒悬之急，授以安危之方。幸敬而行之，则永无法灭。

¹ 厚顾：深切地互相关怀、照应。

² 文通师资，义在弟子：文相上兼说师资两方，内涵上侧重于弟子方面。

【记】篇意中。上句示悲怀，“拯急”即拔苦故。次句明慈行，“安危”即与乐故。愚教任情，动成恶业，堕在苦处，喻如“倒悬”。（《孟子》云：“当今之时，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下二句劝修彰益。

2.1.2.4.1'.3.2. 开章释

【钞】就中：初明弟子依止，后明二师摄受。

（~.1. 弟子依止）

【钞】初中分二：初明师、弟名相，后明依止法。

（~.1.1. 师弟名相）

（~.1.1.1. 别释两名）

（~.1.1.1.1. 师名）

【钞】问：“云何名师、和尚、阇梨？”

答：“此无正翻。《善见》云：‘无罪，见罪诃责，是名我师。共于善法中教授令知故，是我阇梨。’《论》《传》云：‘和尚者，外国语。此云“知有罪、知无罪”，是名和尚。’《四分律》‘弟子诃责和尚’中，亦同。《明了论》正本云‘优波陀诃’^①，翻为‘依学’，依此人学戒、定、慧故，即‘和尚’是也，方土音异耳。相传云，‘和尚’为‘力生’（道力由成），‘阇梨’为‘正行’（能纠正弟子行），未见经论。《杂含》中，外道亦号师为‘和尚’。”

【记】师名中。问标三名。“师”是华言，义通二师，文指和尚。答中。初句略答。非此本有，故“无正翻”，显下诸文，皆义翻耳。

“善”下，引示。初、引《见论》。“师”即和尚。彼因瞿陀^②沙弥为育王说法，王以八分食供养，沙弥云：“回与我师及阇梨。”王问二名，沙弥随答，文引答词。“无罪”者，令无所犯故。“共于”者，兼彼和尚故。“《论》”下，会上师名。初“《论》《传》”^③者，诸记并云^④《见论》及《法显传》，疑是一文。“外国”者，中梵自指五天之外^⑤。

次、引《四分》。“诃和尚”者，即云“我犯戒，和尚不诃，不犯戒亦不知”等，如后具引。

三、引《了论》。“正本”者，中天语也。准《疏》，本音“邬波陀耶”。彼云：“《明了论疏》稍近梵音，犹乖《声论》。余亲参译，委问本音，如上所述。”“即”下，点示边语。《疏》云：“如昔人解‘和中最上’，此逐字释，不知音本。”¹

四、引相传。“纠”，犹举也。《疏》云：“阿闍梨者，亦讹略也，如梵天音‘阿遮利耶’，唐翻‘教授’。”²

五、引《杂舍》。示通邪正。

已上且引诸出不同，华、梵二音，准《疏》为定。

【集释】①“优波陀诃”，《多论》音释：迦维罗卫称亲教师为“邬波陀耶”，北天竺国称“和尚”。阿闍梨，此云屏⁽¹⁾教师。

②“瞿陀”，具云“泥瞿陀”，宾头沙罗王之长子修摩那之太子，阿育王之侄也。育王杀修摩那自立为王，修摩那妃先已怀妊，已满十月，假服逃去，乃止泥瞿陀树下而生，因名。七年时，有罗汉名婆卢那，度泥瞿陀为沙弥。沙弥著衣持钵，入城经行，阿育王于窗牖中见唤沙弥供养，因为王说半偈云：“不懈怠者是涅槃，若懈怠者是生死。”王闻已，白沙弥云：“日供八分。”沙弥答：“善哉！当回与师。”王问：“沙弥师是谁？”答曰：“无罪，见罪呵责，是名我师。”王言：“更与八分食。”沙弥答：“善哉！我当与阿闍梨。”王复问言：“闍梨是谁？”答：“共于善法教授令知，是我闍梨。”

③“《论》《传》”，《钞批》：“‘《论》《传》’云者，检《善见论》第七卷云：‘和上者，外国语，汉言“知有罪，知无罪”，是名和上。’”

(1) “屏”，底本作“親”，据法界学苑本改。

¹ “准《疏》”至“音本”：详见《羯磨疏·诸戒受法篇》（卅续41册224页上栏）。

² “《疏》云”至“教授”：详见《羯磨疏·诸戒受法篇》（卅续41册225页下栏）。

④“诸记并云”，《简正》：“《论》者，《见论》第七；传者，《释法显传》也。”《会正》亦尔。

⑤“指五天之外”，《名义》云：“《传》云‘和尚’，梵本正名‘邬波遮迦’，传至于阗¹，翻为‘和尚’，传到此土，什师翻为‘力生’。”又《宋高僧传》“辨直译重译”中云“二、重译，如经传岭北，楼⁽¹⁾兰、焉耆²不解天竺言，且译为胡语。如梵云‘邬波陀耶’，疏勒³云‘鹈社’，于阗云‘和尚’”是也。

(~.1.1.1.2. 资名)

【钞】弟子者，学在我后，名之为“弟”；解从我生，名之为“子”。

【记】资名中。以师望资，犹弟犹子；以资望师，如兄如父。祖师义释，独出今文；诸宗制撰，率多⁴承用。

(~.1.1.2. 总辨相摄)

【钞】次总相摄。

【记】总相摄者。通论彼此，心相向慕。对下共行、别行，事条各异，故云“总”也。

【钞】《尸迦^①罗越六方礼经》：“弟子事师有五事：一、当敬难之；二、当念其恩；三、所有言教随之；四、思念不厌；五、从后称誉之。师教弟子，亦有五事：一、当令疾知；二、令胜他人弟子；

(1) “楼(樓)”，底本作“棲”，据通乙本、《宋高僧传》改。

¹ 于阗：古西域国名，在今新疆和田一带。阗，音 tián。

² 楼兰、焉耆：古代西域国名。

³ 疏勒：古西域诸国之一。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一带。

⁴ 率多：大多。

三、令知己不忘；四、有疑悉解；五、欲令智慧胜师。”

【记】《六方礼经》，佛世有长者名尸迦罗越，早起六方各礼四拜。佛问其故，答云：“承上如斯^②。”¹佛言：“不以事礼，各有所表^③：‘东方’父母事，‘南方’师长事，‘西方’夫妇事，‘北方’亲属朋友事，‘下方’奴婢事，‘上方’沙门道人事。”今引南方，彼此五心，可解。

【集释】①“尸迦”，全一卷，后汉安世高译。《长阿含》一一之初，《善生经》三之初之别译。尸迦罗越，即善生居士也。《众经音》三云：“《大品经》中居士是也。”

②“承上如斯”，谓自上代承来如斯也。彼经云：“父在时，教我六向拜，不知何应⁽¹⁾。今父亡丧，不敢于后违之。”

③“各有所表”，《优婆塞戒经》卷一以六方配六波罗蜜礼，谓以檀、戒、忍、进、禅、慧，如次配东、南、西、北、下、上。又彼经卷三明供养六方，与今所配大同。

【钞】《僧祇》：“师度弟子者，不得为供给自己故度人出家^①者，得罪。当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诸善法，得成道果。”

【记】《僧祇》中。初制非法。末世皆然，唯图力役，焉知误彼？“得罪”者，约制小过，论业巨言。“当”下，教如法。

【集释】①“度人出家”，《僧祇》：“不得为供给自己故，度人出家。度者，得越毗尼罪。”

(1) “应(應)”，底本作“處”，据通甲本、通乙本、《尸迦罗越六方礼经》改。

¹ “《六方礼经》”至“承上如斯”：详见《尸迦罗越六方礼经》(大正1册250页下栏)。

【钞】《四分》^①云：“和尚看弟子，当如儿意；弟子看和尚，当如父想。”准此儿想，应具四心：一、匠成训诲；二、慈念；三、矜爱；四、摄以衣食。如父想者，亦具四心：一、亲爱；二、敬顺；三、畏难；四、尊重。敬养侍接，如臣子之事君父。故《律》云：“如是展转相敬重，相瞻视，能令正法便得久住，增益广大。”

【记】《四分》中三，初引示。“准”下，义分。

初“四心”中：一是法摄；二、三心摄，上谓愍其未能，下谓怜其有善；四即事摄。

后四心中：上二怀恩，如怙¹于父；下二致严，如事其君。“敬”下二句，总显四心。事父唯孝，事君唯忠。兼之者，师也。

儒《礼》²云：“师者，教人以道之称。”《杨子》^②云：“师者，人之模范。”今人无道，以何教人，将何模范？妄摄徒属，群居不义。开四趣门，塞三乘路。毁戒作恶，互相赞护。《杨子》所谓“模不模，范不范，不为不多矣”。信哉！

“故”下，结益。

【集释】^①“《四分》”，出三三。又三四初，明阿闍梨看弟子亦如是。

②“《杨子》”，卷一《学行篇》云：“师者，人之模范也。模不模，范不范，为不少矣。”《注》³曰：“伤夫！欲为而不得其道者多矣。”

(~.1.2. 依止法)

【钞】二、明依止法。先明应法，二明正行。

¹ 怙：依赖，依靠。

² 《礼》：郑玄《周礼注》。

³ 《注》：北宋吴祕注。

(~.1.2.1. 简应法)

(~.1.2.1.1. 开不依止)

【钞】初中。言得不依止者，八人。

(~.1.2.1.1.1'. 本宗六种)

【钞】《四分》六种：一、乐静；二、守^①护住处；三、有病；四、看病；五、满五岁已上，行德成就；六、自有智行^②，住处无胜己者。

【记】次明依止。开不依中，本宗六人：初开头陀；次三开缘碍；后二开行成，上限五夏，下通未满。

【集释】①“二守”，《四分》：“世尊有制，不得无依止而住，彼辄舍所住去，住处坏。佛言：‘听无依止而住，为护住处故。’”

②“有智行”，《律》五九，听无依止住，凡有十段，今总括明之。

(~.1.2.1.1.2'. 他部二种)

【钞】七、饥俭世无食。《十诵》^①云：“若恐饿死，当于日日见和尚处住。恐不得者，若五日、十五日，若二由旬半，若至自恣时，一一随缘，如上来见和尚。”

八、行道称意所。《五分》：“诸比丘各勤修道，无人与依止，当于众中上座大德心生依止，敬如师法而住。”

【记】他部二种。

七据《十诵》。文明“和尚”，依止义同故。随住有食之处，故近远不定。“恐不得”者，犹无食故。“二由旬半”，共一百里。“自恣”者，竟夏一来，极相远故。“一一”下，总上近远处也。此虽往见，由不同界，依止不成，故在开缘。

八中。《五分》“无人与依止”者，摄他损己¹，惜道业故。私心依他，亦不成法，还同不依。

【集释】①“《十诵》”，四〇云：“有一比丘到亲里家，住四五日辞

¹ 摄他损己：若摄受他人为弟子，则影响自己的修行。

别欲去，亲里云：‘何故去？’答云：‘我须依止。’亲里言：‘今世饥谨，或当饿死，何用依止？’以是白佛，佛言：‘从今饥饿时，可得日日见和尚处听住，可日日来；若日日不得来者，可至五日；若五日不得来者，布萨时可来；若布萨时不得来者，至二由旬半，至自恣时应来见和尚。’”

(~.1.2.1.2. 须依止)

(~.1.2.1.2.1'. 总标)

【钞】二、须依止人十种。

(~.1.2.1.2.2'. 列示)

(~.1.2.1.2.2'.1. 前七人)

【钞】《四分》云：一、和尚命终^①；二、和尚休道；三、和尚决意出界；四、和尚舍畜众；五、弟子缘离他方；六、弟子不乐住处，更求胜缘；七、未满足夏。

【记】须依中。初七人。上四明师阙，次二弟子有缘，并须即求依止。后一未过教限。言“胜缘”者，别选人处。

【集释】①“和尚命终”，和尚命终，《律》三四初，又同卷“失依止中”。休道、决意、舍畜，均同卷“闍梨不与依止”文，以是例和尚，同举之乎？“缘离他方”，弟子远行，制速受依止。“不乐住处”，亦同卷，简和尚中，彼接云“方便当移住处”。“未满足”，五九卷。

(~.1.2.1.2.2'.2. 后三人)

【钞】八、不谙教网。文云：“若愚痴无智者，尽形寿依止。”此约行教明之。《十诵》：“受戒多岁，不知五法，尽形依止：一、不知犯，二、不知不犯，三、不知轻，四、不知重，五、不诵广戒通利。”《毗尼母》云：“若百腊不知法者，应从十腊者依止。”《僧祇》中四法：“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尽形依止。”

九、或愚或智。“愚”谓性戾痴慢，数犯众罪。“智”谓犯已即知，依法忏悔，志非贞正，依止于他。

十、不诵戒本。《毗尼母》：“不诵戒人，若故不诵，先诵后忘，根钝诵不得者，此三人^①不得离依止。”

【记】后三人中。第八，引文有四。《四分》，“文”下，合云“约行”，似多“教”字。《十诵》“五法”，并据戒本，上四不识字，下一不诵文。《母论》中，律制依止，本为学法，学简智胜，不取腊高。老年依少，但除礼足耳¹。《僧祇》中，文脱第一“不善知法”，古本元有，非是文略。初、谓施造乖仪，次、即愚于教相，三、无志操，四、不兼他。九、十，可解。

【集释】①“三人”，彼接云：“有四种过：一、不得畜弟子，二、不得离依止，三、不得作和尚，四、不得作阿闍梨，是名不诵戒者罪。”

(~.1.2.1.2.3'. 通简)

(~.1.2.1.2.3'.1. 分判)

【钞】前之七人，未满五夏，故须依止；若满，不须。后之三人，位过五夏，要行德兼备，便息依他。

【记】通简中，初文。“七人”，“夏满不须”者，此据行业成就为言；必无所立，还属后三。“息”，止也。

(~.1.2.1.2.3'.2. 义评)

【钞】然五岁失依止，约教相而言。据其自行，终须师诲。《律》云^①：“五分法身成立，方离依止。”更通诸教，佛亦有师，所谓法也。如是广说。

¹ 除礼足耳：指腊长比丘依止腊小比丘为师，除了不礼足外，其他依止法都相同。